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办发〔2015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补充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为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控制校外车辆穿行校园和乱停乱放现象，减少校园车辆流量，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14〕6号）自2014年以来在我校的试行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办法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校园行（停车证办理申请表）》
2. 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居住的非我校教职工校园行

《(停)车证办理申请表》

3. 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办公的非我校人员、企业、公司机动车行车证申请表》
4. 《北京化工大学大型车辆进入校园报备单》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5年12月14日

北京化工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补充办法

为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控制校外车辆穿行校园和乱停乱放现象，减少校园车辆流量，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14〕6号）自2014年以来在我校的试行情况，特制定本补充办法。

一、车证收费对象

1. 学校正式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和我校非正式在编人员（非事业编制和合同制）及配偶的机动车辆；
2. 在校园内居住的非我校教职工的机动车辆；
3. 在校内租借房屋的外单位人员的机动车辆；

二、固定收费标准

校内停车分为行车证和停车证。行车证在日间规定时间内停车不收费，停车证日间和夜间停车均不收费。

1、学校正式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和我校非正式在编人员（非事业编制和合同制）（车主为教职工本人或配偶）的小型机动车行车证收费300元/年，第二辆小型机动车行车证收费1200元/年，停车证收费1600元/年。行车证每天早6:30点至当日晚上23:00不收费，过夜停车按计时收费标准执行收费；

2、在校园内居住的非我校教职工的小型机动车行车证收费1600元/年，停车证3600元/年。行车证每天早6:30点至当日晚上23:00不收费，过夜停车按计时收费标准执行收费；

3、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工商管理硕士、工程硕士、成人教育等各类住宿学校学生的机动车辆，一律不予办理各种行（停）车证。学校规定的不住宿学生，可办理行车证，收费 600 元/年。行车证每天早 7:00 点至当日晚上 22:00 不收费，过夜停车按计时收费标准执行收费；

4、在校内办公的非我校人员、企业、公司的机动车，如确因工作需要，须向主管部门（如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北京北化大投资有限公司、大学科技园等）申请，经主管部门校领导同意，保卫处批准后实行限量办理，行车证收费标准一律按 3600 元/年。行车证每天早 7:00 点至当日晚上 20:00 不收费，其余时段按计时收费标准执行收费；

5、除上述 4 款项外，原则上不予办理行（停）车证。如确因为我校工作、服务等原因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车辆，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保卫处办理。

6、无车证临时进入校园停放的机动车辆，一律按照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本市居住区停车场白天收费标准的函》（京发改〔2010〕2222 号）文件的规定计时收费。

7、学校正式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和我校非正式在编人员（非事业编制和合同制）（车主为教职工本人或配偶），可以办理“一证双车”，但双车必须均为本人或配偶车辆。当双车均停放在校内时，第二辆进入校园的机动车按临时车辆收费标准执行收费。

三、公务来访车辆

1、凡进入校园各类车辆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法规，遵守

校园道路交通标线、标志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、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。

2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外机动车因公来校出门单》为我校相关业务单位车辆进出校门及临时停放的唯一凭证，需由学校处级单位向保卫处申领，暂不收取费用。对于个人及校外单位的申请或非公务活动需要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3、各处级部门使用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外机动车因公来校出门单》须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外机动车因公来校出门单》存根信息，登记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的，停止发放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外机动车因公来校出门单》。

4、进入校园的业务单位车辆，凭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外机动车因公来校出门单》抵消自进入校园之日起至当日 23:00 时前的停车费用，每次限用一张公务车出门条，超过当日 23:00 时的须按学校规定计时收费。

5、来访工程车辆、大（中）型客车进入校园须填写《北京化工大学大型车辆进入校园报备单》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备保卫处交通科，以防与学校班车停放和进出发生冲突，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

四、关于违规停车的处理

1、凡进入校园各类车辆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，遵守校园道路交通标线、标志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人员、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，自觉维护校园交通安全。

2、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一切车辆须遵守行人优先通行的原

则。

3、凡进入校园的各类车辆在校园内一律禁止鸣笛、超车或并行，进出校门和各路口时行车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/小时，在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

4、凡进入校园各类车辆应停放在停车场或学校规定的指定停车地点，不得占用校园道路、消防通道或停放在禁止停放的地点。

出现违规停车现象的车辆，第一次予以警告，警告方式包括口头警告、贴条、锁车、拖离影响校内交通地点等方式；出现第二次违停的车辆除予以警告外，锁车后拖离违停地点；出现第三次违停的办证车辆除予以警告外，计入黑名单，取消当年车证，不予退款。对第三次违章的校外车辆，计入黑名单，不允许进入校园。凡进入校园区域的机动车驾驶员或办理校园行（停）车证人员，视为同意以上规则。

五、其他

1、办理行（停）车证的车辆，可以在相应的不计费时段停放于我校东、西、北三个校区内。

2、中型、大型机动车收费标准按照小型机动车收费标准加倍收费。

3、严禁伪造、仿制机动车行（停）车证，一经发现，除收回车证外，按其应交费用的 1—3 倍予以处罚，对原证提供者也作同等处罚；情节严重者，交司法机关处理；

附件 1

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
校园行（停）车证办理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信息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离退休)					
单 位		固定电话			
姓 名		手 机			
工 号		车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车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车证		
行驶证信息					
车主姓名（行驶证）		品牌/车型			
与车主关系		颜色			
车牌号码		发动机号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证双车信息（第二辆车必须为本人或配偶车辆）					
车主姓名（行驶证）		品牌/车型			
与车主关系		颜色			
车牌号码		发动机号			
承 诺 书	<p>为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，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携手创建平安校园，作为出入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的机动车驾驶员，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</p> <p>1、严格遵守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员、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。</p> <p>2、校园机动车进出采用车辆自动识别系统，系统自动拍摄车号，一杆一车，减速慢行，保持距离；办理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通行证》的车辆通行时间（6:30—23:00）有效，超出通行范围将按照临时收费进行计时收费；办理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停车证》的车辆通行时间为 24 小时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一车一证制度，不混用，如遇车辆限行等情况，车辆识别系统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收费。</p> <p>4、校内行驶须让行人先行；不鸣笛、不超车、不抢行；行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</p> <p>5、不在消防通道、各路口停车，停车入位，不得乱停乱放。</p> <p>6、因学校资源有限，各类活动比较频繁，如需挪车等事情，自觉配合保卫处及时将车辆驶离。</p> <p>7、在校内停车时，不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，丢失物品后果自负。</p> <p>本人郑重声明，已详阅本承诺书内容，并将切实遵守，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限制入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				
	以下由保卫处填写				
	车证类型	收费金额	审核人签字	收费员签字	录入人签字

办理时请携带本人校园卡、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。

附件 2

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居住的 非我校教职工校园行（停）车证办理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信息				
单 位		固 定 电 话		
姓 名		手 机		
工 号		车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车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车证	
行驶证信息				
车主姓名（行驶证）		品牌/车型		
与车主关系		颜 色		
车牌号码		发 动 机 号		
承 诺 书	<p>为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，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携手创建平安校园，作为出入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的机动车驾驶员，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</p> <p>1、严格遵守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员、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。</p> <p>2、校园机动车进出采用车辆自动识别系统，系统自动拍摄车号，一杆一车，减速慢行，保持距离；办理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通行证》的车辆通行时间（6:30—23:00）有效，超出通行范围将按照临时收费进行计时收费；办理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停车证》的车辆通行时间为 24 小时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一车一证制度，不混用，如遇车辆限行等情况，车辆识别系统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收费。</p> <p>4、校内行驶须让行人先行；不鸣笛、不超车、不抢行；行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</p> <p>5、不在消防通道、各路口停车，停车入位，不得乱停乱放。</p> <p>6、因学校资源有限，各类活动比较频繁，如需挪车等事情，自觉配合保卫处及时将车辆驶离。</p> <p>7、在校内停车时，不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，丢失物品后果自负。</p> <p>本人郑重声明，已详阅本承诺书内容，并将切实遵守，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限制入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签名：</p>			
以下由保卫处填写				
车证类型	收费金额	审核人签字	收费员签字	录入人签字

行车证收费：1600 元/年

停车证收费：3600 元/年

办理是请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行驶证（原件和复印件）；由学校房产科、公寓中心开具的校内居住证明，证明中注明住户姓名，身份证号，居住性质（租赁、使用权、产权等），居住时间。

附件 3

北京化工大学校内办公的 非我校人员、企业、公司机动车行车证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人信息				
企业名称	姓 名	负责人姓名		
固定电话		手机号码		
申请事由		申请车证数量		
领导审批填写				
单位主管安全 负责人 签字盖章		保卫处处长 审批签字		
办理车证号码（另附行驶本复印件一份）				
车牌号		姓 名		手机号码
车牌号		姓 名		手机号码
车牌号		姓 名		手机号码
车牌号		姓 名		手机号码
承 诺 书	<p>为维护学校正常交通秩序，确保良好的校园环境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，携手创建平安校园，作为出入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的机动车驾驶员，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</p> <p>1、严格遵守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和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服从校园交通管理员、门卫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。</p> <p>2、校园机动车进出采用车辆自动识别系统，系统自动拍摄车号，一杆一车，减速慢行，保持距离；办理车证车辆通行时间（7:00—20:00）有效，超出通行范围将按照临时收费进行计时收费。办理费用 3600 元/年/车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一车一证制度，不混用，如遇车辆限行等情况，车辆识别系统将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收费。</p> <p>4、校内行驶须让行人先行；不鸣笛、不超车、不抢行；行驶速度不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</p> <p>5、不在消防通道、各路口停车，停车入位，不得乱停乱放。</p> <p>6、因学校资源有限，各类活动比较频繁，如需挪车等事情，自觉配合保卫处及时将车辆驶离。</p> <p>7、在校内停车时，不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，丢失物品后果自负。</p> <p>已详阅本承诺书内容，并告知员工切实遵守，如违反承诺，自愿接受限制入校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单位签名：</p>			
以下由发证部门填写				
审核人签字	收费金额	车证类型	收费员签字	录入员签字

附件 4

北京化工大学大型车辆进入校园报备单

填条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部门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车辆类型	大型客车（座位数量）、工程车辆（作业类型）		
车辆数量			
车牌号码			
入校事由及行车路线			
主管领导意见	主管领导签字： 日期：		
备 注			

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5 年 12 月 14 日印发
